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，鼓励全区重点财源贡献企业不断发展壮大，2019年区财政局牵头制定了《环翠区关于财源建设的扶持意见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扶持范围

  在我区统计纳税，年度纳税总额排名前50名的企业。

（二）扶持标准

    排名第1名的企业，给予50万元扶持；排名第2名的企业，给予40万元扶持；排名第3名的企业，给予30万元扶持；排名4—10名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扶持；排名11—30名的企业，给予10万元扶持；排名31—50名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扶持。

    对于非国有企业，扶持资金扶持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各50%；对于国有企业，扶持资金全部扶持企业。扶持资金与本区域内其他政策涉及的同类扶持资金不重复执行，按就高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执行时间

   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